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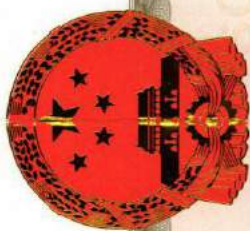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鋈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34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表十、附件.....	37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	正常运营				
实际生产能力	正常运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4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2.03-2021.02.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2、《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中测检测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西环表批复【2018】43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	硫酸雾	45mg/m ³	1.5kg/h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类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西侧为工业园大道，北、东、南侧为标准化厂房，交通方便。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978627，北纬 26.295118。

(2) 项目组成

建设主体工程 2000 平方米，其中功能实验室 1680 平方米（理化室、分光光度室、天平室、色谱室，原子吸收室、试剂间、微生物室、检测室，包括物理检测及化学检测），项目组成表见表 1-1。

表 1-1 实验室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部门	占地面积	建设数量	
主体工程	业务部	40	1	
	实验室	理化室	300	2
		分光光度室	80	2
		天平室	60	1
		色谱室	200	1
		原子吸收室	200	2
		试剂间	80	1
		微生物室	120	1
		检测室	600	3
	质量部	50	1	
	报告部	60	1	
	采样部	210	1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供给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外排进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实验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实验废药品	设立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	
	废气	实验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外排	
噪声防治	安装减震、隔声措施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1
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1
3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1
4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TX423L	1
5	超纯水机	Exceed-Cd-24	1
6	陶瓷纤维马弗炉	1.5-10T	1
7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1
8	YKS 型水平振荡器	YKS-8	1
9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	1
10	无油空气压缩机	ACA-320	1
11	自动进样器	WF-10A	1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1
13	WF-1E 型光控石墨炉	WF-1E	1
14	液晶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1
15	PH 计	PHS-3C	1
1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1
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3
18	隔膜真空泵	GM-0.33A	1
19	COD 消解仪	HCA-101	1
20	电导率仪	DDS-11A	1
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1
22	YKD 垂直振荡器	YKD-08	1
23	水浴锅	DK-98-II	3
24	双门立式冷藏柜	QD91H	4
25	榛利温湿度计	GE-168	21
26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3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SII	1
28	KDM 型环保专用调温电热套	KDM 型	1
29	电热板	DB-3AB	2
30	菌落计数器	XK97-A	1
31	磁力搅拌器	CJ78-1	1
32	土壤研磨机	JX-4G	1
33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250SC	1
34	密闭式智能微波消解仪	MWD-520	1
35	样品预处理/赶酸仪	SPH-1	1
36	10 目尼龙标准筛	10 目	1
37	18 目尼龙标准筛	18 目	1
38	60 目尼龙标准筛	60 目	1
39	100 目尼龙标准筛	100 目	1
40	火焰光度计	F-100	1
41	陶瓷纤维马弗炉	4-10TP	1
42	显微镜	40x-1600x	1
43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YKZ-12	1
44	乐创冷藏冷冻柜	LC-SMBG01	1
45	COD 消解仪	YKM-COD08	1
46	气相色谱仪	A60	1
47	BTH-10 型活化仪	DTH-10	1
48	顶空进样器	DK-3001N	1
49	电子恒温干燥箱	202-1AB	2
50	低速离心机	TDZ4-WS	1
51	超声波清洗器	HFQ-500Y	1
52	精密酸度计	PHS-3C+	1
53	冰箱	BCD-207	3
54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2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55	显微镜	XSP-C240	1
56	离子色谱仪	IC-2800	1
5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
58	微生物抽滤装置（真空泵）	HDG-4C	1
59	数字六联搅拌器	HFJ-6A	1
60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1	1
61	循环水冷凝器	H50	1
62	台式离心机	LD-5	1
63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1	1
64	KDM 型调温电热套	KDM 型	2
65	F732-VJ 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1

本项目药品均使用在环境检测实验室，具体情况如表 2-3；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药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形态	存储量（瓶）	年用量（瓶）
1	四硼酸钠（硼砂）	500	固	3	0
2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50	固	1	0
3	九水合硫化钠	500	固	1	0
4	磷酸二氢钠	500	固	3	0
5	磷酸氢二钠	500	固	2	0
6	无水磷酸二氢钠	500	固	1	0
7	无水磷酸氢二钠	500	固	2	1
8	无水亚硫酸钠	500	固	2	0
9	碳酸氢钠	500	固	2	1
10	草酸钠	500	固	1	0
11	氢氧化钠	500	固	10	4
1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0	固	4	3
13	二水合柠檬酸三钠	500	固	4	2
14	酒石酸钾钠	500	固	6	4
15	无水碳酸钠	500	固	4	1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6	无水硫酸钠	500	固	2	0
17	氯化钠	500	固	3	1
18	硝酸钠	500	固	1	1
19	亚硝酸钠	500	固	2	0
20	无水乙酸钠	500	固	1	0
21	氟化钠	500	固	1	0
22	硫代硫酸钠	500	固	2	1
23	溴化钠	500	固	1	0
24	乙酸钠	500	固	3	0
25	碘化钠	100	固	1	0
26	乙酸锌	500	固	5	2
27	硫酸锌	500	固	1	0
28	氯化锌	500	固	1	0
29	乙酸铅	500	固	2	0
30	硫酸锰	500	固	3	0
31	碳酸钙	500	固	1	0
32	无水氯化钙	500	固	2	0
33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	固	1	0
34	铬酸钾	500	固	1	1
35	焦硫酸钾	500	固	1	0
36	焦硫酸钾（三水）	500	固	1	0
37	六氰合铁（Ⅲ）酸钾	500	固	2	0
38	磷酸二氢钾	500	固	2	1
39	过硫酸钾	500	固	4	0
40	硫酸钾	500	固	3	1
41	铁氰化钾	500	固	2	1
42	溴酸钾	500	固	2	0
43	硫酸铝钾	500	固	2	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44	氟化钾	500	固	1	0
45	碘化钾	500	固	3	2
46	氯化钾	500	固	2	0
47	无水碳酸钾	500	固	2	0
48	氢氧化钾	500	固	2	1
49	柠檬酸二氢钾	250	固	1	0
50	酒石酸氢钾	500	固	1	0
51	酒石酸锑钾	500	固	2	0
52	硫氰酸钾	500	固	1	0
53	硫酸氢钾	500	固	1	0
54	溴化钾	500	固	1	0
55	碘酸钾	100	固	2	1
56	硫酸铜	500	固	1	0
57	氯化亚铜	500	固	2	0
58	三水合硝酸铜	500	固	1	0
59	硫酸亚铁	500	固	2	0
60	硫酸铁	500	固	1	0
61	三氯化铁	500	固	3	2
62	二氧化钛	500	固	1	0
63	硝酸铝	500	固	2	0
64	氢氧化铝	250	固	1	0
65	氯化镁	500	固	1	0
66	硫酸镁	500	固	1	0
67	结晶硫酸镁	500	固	1	0
6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	100	固	2	0
69	七水合硫酸亚铁	500	固	1	0
70	硫酸铬	500	固	1	0
71	三氧化铬	500	固	2	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72	氯化钡	500	固	2	0
73	八水合氢氧化钡	500	固	1	0
74	铬酸钡	500	固	1	0
75	氯氧化锆.八水	100	固	1	0
76	N,N-二苯基脲	25	固	1	0
77	氯化铵	500	固	3	1
78	六次甲基四胺	500	固	3	0
79	磷酸氢二铵	500	固	2	1
80	磷酸二氢铵	500	固	1	0
81	乙酸铵	500	固	2	0
82	硫酸铁铵	500	固	1	0
83	硫酸亚铁铵	500	固	2	1
84	过硫酸铵	500	固	1	0
85	硫酸铵	500	固	1	0
86	钼酸铵	500	固	2	1
87	硝酸铵	500	固	1	0
88	氨基磺酸	100	固	2	0
89	氨基磺酸铵	100	固	1	0
90	氯化羟胺(盐酸羟胺)	100	固	1	0
91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100	固	1	0
92	吡咯烷二硫化氨基甲酸铵	25	固	4	3
93	偏钒酸铵	100	固	1	0
94	柠檬酸	500	固	1	0
95	草酸	500	固	1	0
96	硼酸	500	固	3	1
97	酒石酸	500	固	2	1
98	4-氨基苯磺酸(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100	固	1	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99	对氨基苯磺酸	100	固	1	0
100	水杨酸	250	固	2	0
101	二乙三胺五乙酸	100	固	1	0
102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	100	固	1	0
103	氯化钴	100	固	1	0
104	硫酸联氨	100	固	2	0
105	硫脲	500	固	1	1
106	氯化亚锡	500	固	1	0
107	三氧化二锑	500	固	1	0
108	氯化锶	500	固	1	0
109	脲（尿素）	500	固	1	0
110	XSN	500	固	1	0
111	硫酸铝铵	500	固	1	0
112	十二水硫酸铁（III） 铵（硫酸高铁铵）	500	固	3	0
113	可溶性淀粉	250	固	2	1
114	氯化羟胺（盐酸羟胺）	25	固	1	0
115	聚乙烯醇磷酸铵	25	固	11	5
116	甘氨酸	100	固	1	0
117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硫酸盐	25	固	1	0
118	伊红美蓝琼脂	250	固	9	4
119	品红亚硫酸钠琼脂	250	固	1	0
120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250	固	6	4
121	营养琼脂	250	固	7	2
122	MFC 琼脂培养基	250	固	1	0
123	EC-MUG 培养基	100	固	1	0
124	EC 肉汤	250	固	6	5
125	M-TEC 琼脂	250	固	1	0
126	4-甲基伞形酮葡萄糖	20	固	1	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苷酸培养基				
127	葡萄糖	500	固	1	0
128	牛肉浸膏	500	固	1	0
129	胰蛋白胨	250	固	1	0
130	酵母浸膏	500	固	1	0
131	乳糖	500	固	1	0
132	氧氯化锆	25	固	1	0
133	4-氨基安替比林	25	固	1	1
134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25	固	1	0
135	硝酸镧	25	固	1	0
136	高碘酸钾	100	固	1	0
137	硫酸镉	100	固	4	1
138	异烟酸	100	固	2	1
139	PH 缓冲剂	3*1	固	50	0
140	硅酸镁吸附剂	250	固	6	2
141	氯胺 T	500	固	1	0
142	焦性没食子酸	100	固	1	0
143	盐酸胍	100	固	1	0
144	碘	250	固	1	1
145	1,5-二苯基磺酰二肼	25	固	2	1
146	二苯基碳酰二肼	25	固	5	4
147	N,N,二苯二胺	25	固	1	0
148	硫氰化汞	100	固	1	0
149	二氯异氰尿酸钠	25	固	1	0
150	红色碘化汞	100	固	5	4
151	铜铁试剂	25	固	1	0
152	红色氧化汞	100	固	1	0
153	氧化镧	25	固	1	0
154	二苯胺磺酸钡	25	固	1	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55	L-谷氨酸	25	固	1	0
156	亚硝基铁氰化钠	25	固	1	0
157	硝酸银	100	固	1	0
158	硝酸钾	500	固	1	0
159	硝酸铝	500	固	1	0
160	硝酸钙	500	固	1	0
161	硝酸镁	500	固	1	0
162	硝酸钡	500	固	1	0
163	重铬酸钾	500	固	3	1
164	硼氢化钾	100	固	16	9
165	碘化汞	100	固	1	0
166	四苯硼钠	10	固	1	0
167	亚硝基铁氰化钠	25	固	1	0
168	无水碳酸钠	100	固	1	1
169	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	25	固	3	1
170	硒粉	25	固	1	0
171	钛铁试剂	25	固	1	0
172	1-苯基-3-甲基-5-吡啶酮	25	固	2	0
173	硫酸铈铵	25	固	1	0
174	二乙基二硫化氨基甲酸钠盐（砷试剂）	5	固	5	0
175	水杨基荧光铜	1	固	1	0
176	2-(5-溴-2-吡啶偶氮)-5-(二乙氨基)苯酚	1	固	1	0
177	氯化铯	1	固	1	1
178	偶氮胂III	1	固	2	0
179	氯铂酸钾	1	固	1	0
180	0.2%盐酸副玫瑰苯胺溶液	100	液	1	1
181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10	固	5	1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盐酸盐				
182	硝酸铯	25	固	1	0
183	硫代乙酰胺	25	固	1	0
184	巴比妥酸	25	固	1	0
185	六水合硝酸镧	25	固	2	0
186	硫酸汞	100	固	2	1
187	硫酸银	500	固	1	0
188	酸性络兰 K	10	固	2	0
189	四水合硫酸高铈	25	固	1	0
190	磺胺	100	固	1	0
191	还原铁粉	500	固	1	0
192	锌粉	500	固	2	0
193	镉粉	25	固	1	0
194	铜试剂	25	固	1	0
195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盐酸盐	25	固	3	0
196	N-(1-萘基)-乙二胺二 盐酸盐	10	固	1	0
197	二乙酰一肟	10	固	1	0
198	酚试剂	5	固	2	1
199	AHMT (4-氨基-3 联 氨-5 巯基-1,2, 4-三氮 杂茂)	5	固	2	1
200	碱性品红	25	固	1	0
201	对二甲氨基亚卞基罗 丹宁	5	固	3	2
202	结晶紫	25	固	2	0
203	2,4-二硝基酚	25	固	1	0
204	溴甲酚绿	10	固	1	0
205	溴甲酚紫	10	固	1	0
206	奈酚素 B	10	固	1	0
207	姜黄素	5	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08	抗坏血酸	25	固	11	10
209	1,10 菲啰啉	5	固	2	1
210	甲基蓝	25	固	1	0
211	靛蓝二磺酸钠	10	固	3	1
212	亚甲基蓝	25	固	1	0
213	番红花红 T	25	固	1	0
214	铬黑 T	25	固	1	0
215	溴百里香酚蓝	25	固	1	0
216	百里香酚	25	固	1	0
217	甲基红	25	固	1	0
218	甲基橙	25	固	1	0
219	甲酚红	25	固	1	0
220	酚酞	25	固	2	1
221	2,4-二硝基酚	25	固	1	0
222	氯化汞	500	固	2	1
223	二氯甲烷	500	固	2	0
224	四氯乙烯	500	液	10	5
225	四氯化碳	500 (ml)	液	5	5
226	乙二胺	500	液	1	0
227	N, 二甲基苯胺	500	液	1	0
228	高氯酸	500	液	3	1
229	30%过氧化氢	500	液	3	1
230	硝酸	500	液	12	7
231	氢氟酸	500	液	5	2
232	次氯酸钠溶液	500	液	1	0
233	二乙酰	500	液	1	0
234	巯基乙酸	500	液	1	0
235	甲醛溶液	500	液	3	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36	无水乙醇	500	液	5	1
237	苯酚	500	液	1	1
238	乙酸	500	液	4	4
239	磷酸	500	液	5	2
240	氨水	500	液	2	2
241	甲基异丁基甲酮	500	液	6	6
242	液体石蜡	500	液	1	1
243	正己烷	500	液	12	6
244	异丙醇	500	液	2	0
245	正辛醇	500	液	1	0
246	石油醚	500	液	2	0
247	环己烷	500	液	3	0
248	N,N-二甲基甲酰胺	500	液	3	1
249	正丁醇	500	液	3	0
250	异戊醇	500	液	2	0
251	丙三醇	500	液	2	0
252	甲醇	500	液	2	0
253	冰乙酸	500	液	2	1
254	硫酸铝	500	液	1	0
255	磷酸氢二钾	400	液	1	0
256	甲醇	4	液	4	0
257	二硫化碳	0.5	液	1	0
258	高锰酸钾	500	液	2	1
259	三氯甲烷	500	液	50	43
260	硫酸	500	液	12	8
261	盐酸	500	液	40	19
262	丙酮	500	液	21	16

表 2-4 实验室常用药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丙酮	丙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 相对密度（水=1）:0.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00 引燃温度（℃）:465 溶解性:与水混，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极度易燃，具刺激性	LD ₅₀ : 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 (兔经皮)
四氯化碳	四氯化碳是一种无色液体，能溶解脂肪、油漆等多种物质，易挥发、不易燃的液体。具氯仿的微甜气味。 相对密度（水=1）:1.595 饱和蒸气压（kPa）:15.26（25℃） 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有毒	LD ₅₀ 2350mg/kg（大鼠经口）； 5070mg/kg（大鼠经皮）； LC ₅₀ 5040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人经口 29.5ml，死亡； 人吸入 320g/m ³ , 5~10 分钟后死亡;人吸入 150~200g/m ³ ,1/2~1 小时有生命危险;人吸入 15g/m ³ 后 5 分钟后眩晕、头痛、失眠，脉率快;人吸 1~2g/m ³ ,30 分钟后轻度恶心、头痛，脉率和呼吸加快;人吸入 0.6~0.7g/m ³ ，可耐受 3 小时
三氯甲烷	三氯甲烷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极易挥发，有特殊气味。 熔点（℃）:-63.5 相对密度（水=1）:1.50 沸点（℃）:61.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12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	不燃，有毒，为可疑致癌物，具刺激性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具有麻醉作用，对心、肝、肾有损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硝酸	硝酸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 闪点：120.5℃，沸点：86℃，熔点：-42℃，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17 与水混溶	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硫酸	<p>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易溶于水，能以任意比与水混溶。</p> <p>熔点 10.371°C</p> <p>沸点：337°C</p>	<p>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p>	<p>急性毒性:LD₅₀2140mg/kg(大鼠经口);LC₅₀510mg/m³, 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³, 2小时(小鼠吸入)</p>
盐酸	<p>相对分子质量 36.46，无色液体，有腐蚀性。为氯化氢的水溶液有刺激性气味。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来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酸雾。</p> <p>1.18g/cm³。</p> <p>熔点：-27.32°C（38%溶液）</p> <p>沸点：110 °C（20.2%溶液）；</p>	<p>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p>	<p>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p>
高锰酸钾	<p>相对分子量 158.03,深紫色细长斜方柱状结晶，有金属光泽。</p> <p>相对密度(水=1)2.7，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p>	<p>稳定</p>	<p>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₅₀1090mg/kg</p>
重铬酸钾	<p>相对分子量 294.21，桔红色结晶</p> <p>相对密度(水=1)2.68，溶于水、不溶于乙醇</p>	<p>稳定</p>	<p>急性毒性：小鼠经口 LD₅₀190mg/kg</p>
抗坏血酸(又名维生素C)	<p>相对分子量 176.12，晶性粉末，无臭，有酸味</p> <p>熔点：190~192°C 水溶性：3g/L(20°C)</p>	<p>稳定</p>	<p>急性毒性：大白鼠经口 LD₅₀5g/kg</p>
钼酸铵	<p>相对分子量 1235.86，其外观呈无色或浅黄绿色单斜结晶状</p> <p>熔点：190°C</p> <p>水溶性：400g/L(20°C)</p>	<p>干燥时有爆炸性</p>	<p>对眼睛、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p>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磷酸二氢钾	相对分子量 136.09, 白色或灰白色细结晶 熔点: 252.6C 沸点: 252.6C 222g/L(20°C) 易溶于水, 呈酸性反应, pH3~4,吸湿性小	不可燃	—
磷酸氢二钠	相对分子量 358.14,无色半透明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熔点: 35 C 水溶性: 218G/L(20°C) 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	大白鼠经口 LD ₅₀ 17000mg/kg, ADI: 0~70mg/kg
硫代硫酸钠	相对分子量 248.18,无色透明的单斜晶体, 溶于水。熔点: 48.5C 水溶性: 680g/L(20°C)	—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相对分子量 336.21, 白色晶体状粉末, 溶于水, 难溶于醇 熔点: 248°C	—	吞咽有害, 对眼睛、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急性毒性: 家鼠口服 LD ₅₀ 2g/ g
氢氧化钠	相对分子量 40,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 极易溶于水, 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易溶于乙醇、甘油 熔点: 318°C 沸点: 1388°C 闪点: 176-178°C	强烈刺激和腐蚀性	粉尘或烟雾会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与氢氧化钠直接接触会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氯化钠	相对分子量 58.44, 白色晶体, 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不溶于盐酸 熔点: 801°C 沸点: 1461 °C 水溶性: 360g/L (20°C)	—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 ₅₀ 3000mg/kg

(3) 项目给排水。

给水:

该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 用水量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实验室用水, 由安顺市自来水公司提供。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日计, 约 1.6 m³/d, 全年生活用水量 480 m³/a。实验室用水约 1.2m³/d, 全年生产用水量为 360m³/a。该项目全年新鲜水用量 840m³/a。

排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 合计 384m³/a, 直接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玻璃仪器洗涤水及实验废液。其中玻璃仪器洗涤水经测算约 1.0 m³/d, 合计 300 m³/a; 实验废液约 0.2 m³ d, 合计 60 m³/a,

通过收集暂存于废液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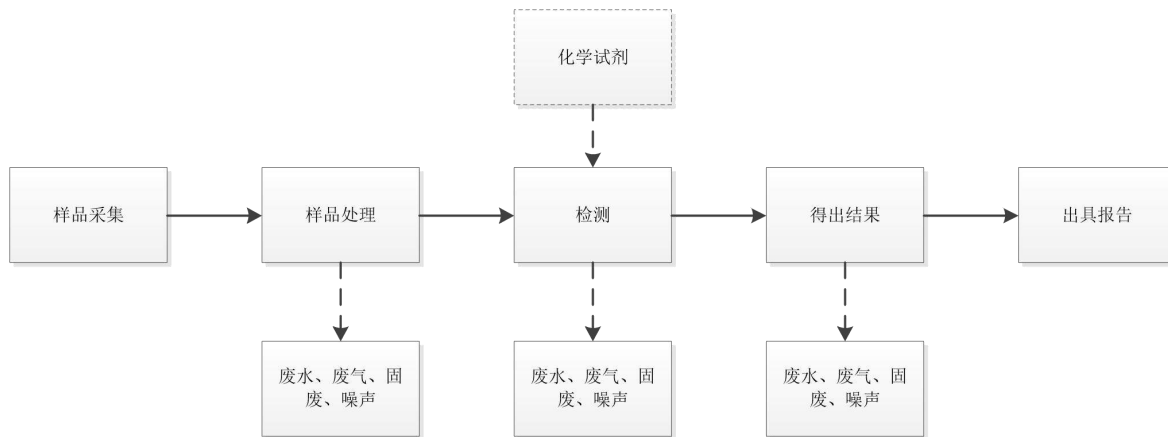
供电：供电全年总用电量为 15 万 kWh。

(5) 人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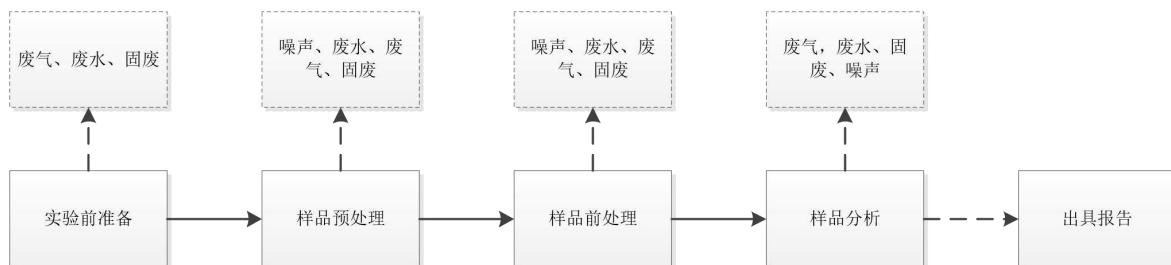
项目员工共 43 人，人员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自理。

(6) 实验室工作流程如下图：



理化分析工作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仪器分析工作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理化分析工艺简介：

(1) 样品采集：利用各种环境要素采样工具在项目现场进行采样、样品贮运等活动；

(2) 样品处理：主要有样品的消解、加热、过滤等活动，会产生少量固废，在消解过程中会产生酸雾及消解酸雾吸收中和废水；

(3) 检测：主要利用化学方法（氧化还原、滴定等）对样品进行分析，分析过程中会产生洗涤废水、通风橱噪声、化学废液（废酸碱、废有机溶剂）等；

(4) 数据处理：对检测结果进行整理，出具报告。

仪器分析工艺简介:

(1) 样品采集: 利用各种环境要素采样工具在项目现场进行采样、样品贮运等活动;

(2) 实验前准备: 对检测仪器做检测环境的检查, 确保达到检测环境要求;

(3) 样品预(前)处理: 主要有样品的消解、加热、过滤等活动, 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固废, 在消解过程中会产生酸雾;

(4) 样品分析: 主要利用仪器(光谱、色谱、电极、光度计等)对样品进行分析, 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风机噪声、化学废液(危废)等;

数据处理: 对检测结果进行整理, 出具报告。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按照环评设计的要求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更,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计，本项目运营时员工 35 人，每人每天按 40L/d 人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合计 384m³/a，直接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实验废水

实验室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玻璃仪器洗涤水及实验废液。其中玻璃仪器洗涤水经测算约 1.0 m³/d，合计 300 m³/a；实验废液约 0.2 m³/d，合计 60 m³/a，通过收集暂存于废液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实验过程中配制溶液、分析检测时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和有机气体。有机废气主要为乙醇、苯等挥发性有机物，无机废气则为 HCl、H₂SO₄ 等酸雾。具有挥发性的实验项目要求在通风橱中进行活性炭吸收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项该项目没有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污染来源于通风橱风机和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噪声设备也进行了隔声处理，噪声对外界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酸碱、废有机溶剂、废药品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酸碱、废有机溶剂预计产生量随着检测活动量的调整，危废产生量会有所变化，生产中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版）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暂存装置盛装后在实验室内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要求：①单独设置危废暂存室；②地面防水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③运用耐腐蚀容器，不得有破损；④分类暂存、定期委托处置；⑤粘贴标识；⑥按危废管理平台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1年。危险废物应及时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5、环保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具体环保投资如表 3-1 所列：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投资费用（万元）	环保设施、设备
生活污水	1	接管
生产废气	2	活性炭吸附
通风	4	排风
噪声处理	2	隔声门窗
化学废液暂存室	1	防渗
生活及办公垃圾	1	委托处理
合计	11	占总投资的 0.22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自生发展，为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租赁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现有厂房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以下简称“该项目”）。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在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 107、专业实验室其他类别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生态环境，区域内原生植物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动植物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项目区周围主要植被为农田植被、灌木丛和果林等。项目区及其附近地区没有国家珍稀保护动物和特殊保护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

3、施工期防范措施

该项目租赁厂房，其主体建设内容已完成，施工期只进行石膏板隔断装修、实验台桌安装及仪器设备安装即可投产使用。因此该项目施工期内所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装修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室内装修废气。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科技园内已设置厕所，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施工废气

装修期间的破墙、铺设地板砖等活动会产生粉尘，影响范围仅局限于装修空间，不会对外界空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装修期间的油漆活动会产生无组织排放，采用水性油漆会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施工噪声

装修过程中主要设备有电钻、电锤、手工钻、角磨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由于装修时间短，目前科技园入驻企业不多，受影响人数较少。

(4) 固体废弃物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水泥砂浆抹面、油漆桶、塑料、软包装、木屑等边角余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会出现任意堆放现象。

4、营运期防范措施

4.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其中实验废液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附件水体。

该化粪池不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由于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试剂剂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且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每个实验室均设有通风橱或集气罩，产生的少量废气最终通过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废气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3、噪声：

项该项目没有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污染来源于通风橱风机和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噪声设备也进行了隔声处理，噪声对外界的影响较小。

4.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妥善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评价

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7、建议

- 1、要求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建设和正常运行。
- 2、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理化一室排气筒

监测项目：硫酸雾、氯化氢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理化二室排气筒

监测项目：硫酸雾、氯化氢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无机前处理室排气筒

监测项目：硫酸雾、氯化氢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无机仪器分析室排气筒

监测项目：硫酸雾、氯化氢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_{eq} ）。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氯化氢	污染源监测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9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2800/FX-6401)	0.2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 ₁ 、理化 一室排气 筒	硫酸雾	2021.02.03	第一次	0.2L	2.03×10 ⁻⁴	45	1.5	达标
			第二次	0.2L	2.03×10 ⁻⁴			达标
			第三次	0.2L	2.03×10 ⁻⁴			达标
			平均值	0.2L	2.03×10 ⁻⁴			达标
		2021.02.04	第一次	0.2L	2.06×10 ⁻⁴			达标
			第二次	0.2L	2.05×10 ⁻⁴			达标
			第三次	0.2L	2.04×10 ⁻⁴			达标
			平均值	0.2L	2.05×10 ⁻⁴			达标
	氯化氢	2021.02.03	第一次	1.1	2.24×10 ⁻³	100	0.26	达标
			第二次	1.2	2.44×10 ⁻³			达标
			第三次	1.2	2.44×10 ⁻³			达标
			平均值	1.2	2.37×10 ⁻³			达标
		2021.02.04	第一次	1.1	2.27×10 ⁻³			达标
			第二次	1.2	2.46×10 ⁻³			达标
			第三次	1.2	2.45×10 ⁻³			达标
			平均值	1.2	2.39×10 ⁻³			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 ₂ 、理化 二室排气 筒	硫酸雾	2021.02.03	第一次	0.2L	2.11×10 ⁻⁴	45	1.5	达标
			第二次	0.2L	2.11×10 ⁻⁴			达标
			第三次	0.2L	2.11×10 ⁻⁴			达标
			平均值	0.2L	2.11×10 ⁻⁴			达标
		2021.02.04	第一次	0.2L	2.10×10 ⁻⁴			达标
			第二次	0.2L	2.10×10 ⁻⁴			达标
			第三次	0.2L	2.10×10 ⁻⁴			达标
			平均值	0.2L	2.10×10 ⁻⁴			达标
	氯化氢	2021.02.03	第一次	1.3	2.75×10 ⁻³	100	0.26	达标
			第二次	1.2	2.53×10 ⁻³			达标
			第三次	1.2	2.54×10 ⁻³			达标
			平均值	1.2	2.61×10 ⁻³			达标
		2021.02.04	第一次	1.1	2.31×10 ⁻³			达标
			第二次	1.1	2.31×10 ⁻³			达标
			第三次	1.1	2.31×10 ⁻³			达标
			平均值	1.1	2.31×10 ⁻³			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三）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 ₃ 、无机 前处理室 排气筒	硫酸雾	2021.02.03	第一次	0.2L	2.12×10 ⁻⁴	45	1.5	达标
			第二次	0.2L	2.11×10 ⁻⁴			达标
			第三次	0.2L	2.12×10 ⁻⁴			达标
			平均值	0.2L	2.12×10 ⁻⁴			达标
		2021.02.04	第一次	0.2L	2.09×10 ⁻⁴			达标
			第二次	0.2L	2.09×10 ⁻⁴			达标
			第三次	0.2L	2.09×10 ⁻⁴			达标
			平均值	0.2L	2.09×10 ⁻⁴			达标
	氯化氢	2021.02.03	第一次	1.2	2.55×10 ⁻³	100	0.26	达标
			第二次	1.3	2.75×10 ⁻³			达标
			第三次	1.2	2.54×10 ⁻³			达标
			平均值	1.2	2.61×10 ⁻³			达标
		2021.02.04	第一次	1.1	2.30×10 ⁻³			达标
			第二次	1.1	2.30×10 ⁻³			达标
			第三次	1.1	2.30×10 ⁻³			达标
			平均值	1.1	2.30×10 ⁻³			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四）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 ₄ 、无机 仪器分析 室排气筒	硫酸雾	2021.02.03	第一次	0.2L	2.10×10 ⁻⁴	45	1.5	达标
			第二次	0.2L	2.11×10 ⁻⁴			达标
			第三次	0.2L	2.10×10 ⁻⁴			达标
			平均值	0.2L	2.10×10 ⁻⁴			达标
		2021.02.04	第一次	0.2L	2.07×10 ⁻⁴			达标
			第二次	0.2L	2.08×10 ⁻⁴			达标
			第三次	0.2L	2.08×10 ⁻⁴			达标
			平均值	0.2L	2.08×10 ⁻⁴			达标
	氯化氢	2021.02.03	第一次	1.2	2.52×10 ⁻³	100	0.26	达标
			第二次	1.2	2.53×10 ⁻³			达标
			第三次	1.1	2.31×10 ⁻³			达标
			平均值	1.2	2.45×10 ⁻³			达标
		2021.02.04	第一次	1.1	2.28×10 ⁻³			达标
			第二次	1.1	2.29×10 ⁻³			达标
			第三次	1.2	2.50×10 ⁻³			达标
			平均值	1.1	2.36×10 ⁻³			达标

(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1.02.03	N1、厂界东侧外 1m	52.2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54.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56.3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52.8			达标
		N1、厂界东侧外 1m	41.3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42.5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42.9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42.7			达标
	2021.02.04	N1、厂界东侧外 1m	53.7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55.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57.0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54.0			达标
		N1、厂界东侧外 1m	42.6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44.1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45.9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45.2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1.02.03	阴	1.7	1.3
2021.02.04	阴	1.8	1.3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2018年05月21日取得了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西环表批复（2018）43号。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活性炭处置装置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妥善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5、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废水	实验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实验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对高噪声设备作消声、减振、隔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对高噪声设备作消声、减振、隔声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固废	生活垃圾交于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垃圾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一般的实验垃圾，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过期试剂、药品、医疗垃圾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于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垃圾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一般的实验垃圾，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过期试剂、药品、医疗垃圾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	--	--	-----	-------

8.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其中实验废液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由于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试剂剂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且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每个实验室均设有通风橱或集气罩,产生的少量废气最终通过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经监测,项目硫酸雾和氯化氢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该项目没有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污染来源于通风橱风机和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噪声设备也进行了隔声处理。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妥善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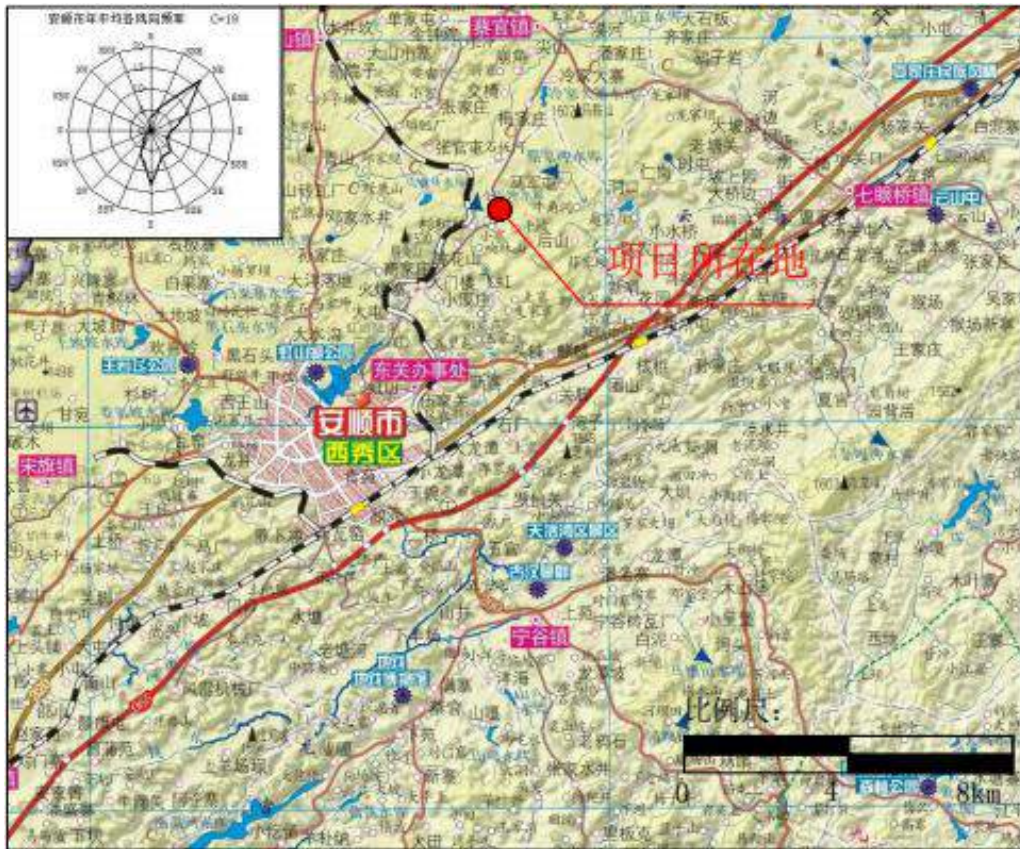
6、建议

- (1) 项目应做好后期危废转移台账记录。
- (2) 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仪器在正常运行。
- (3) 定期对员工做安全管理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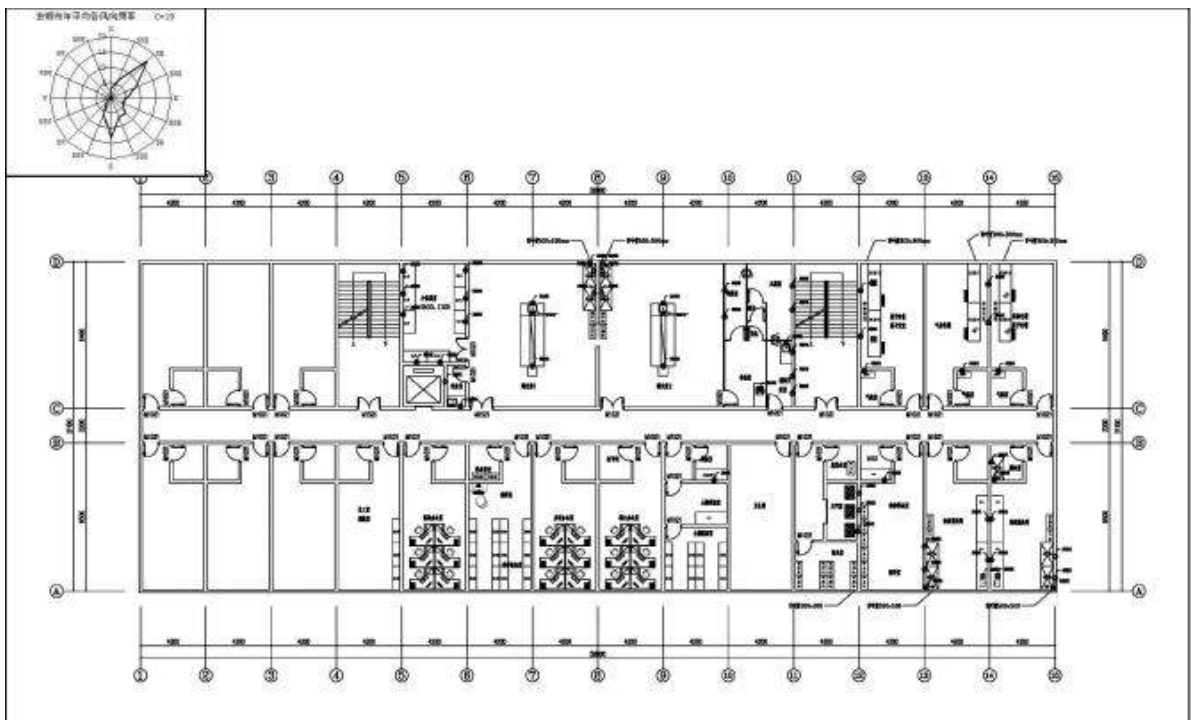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已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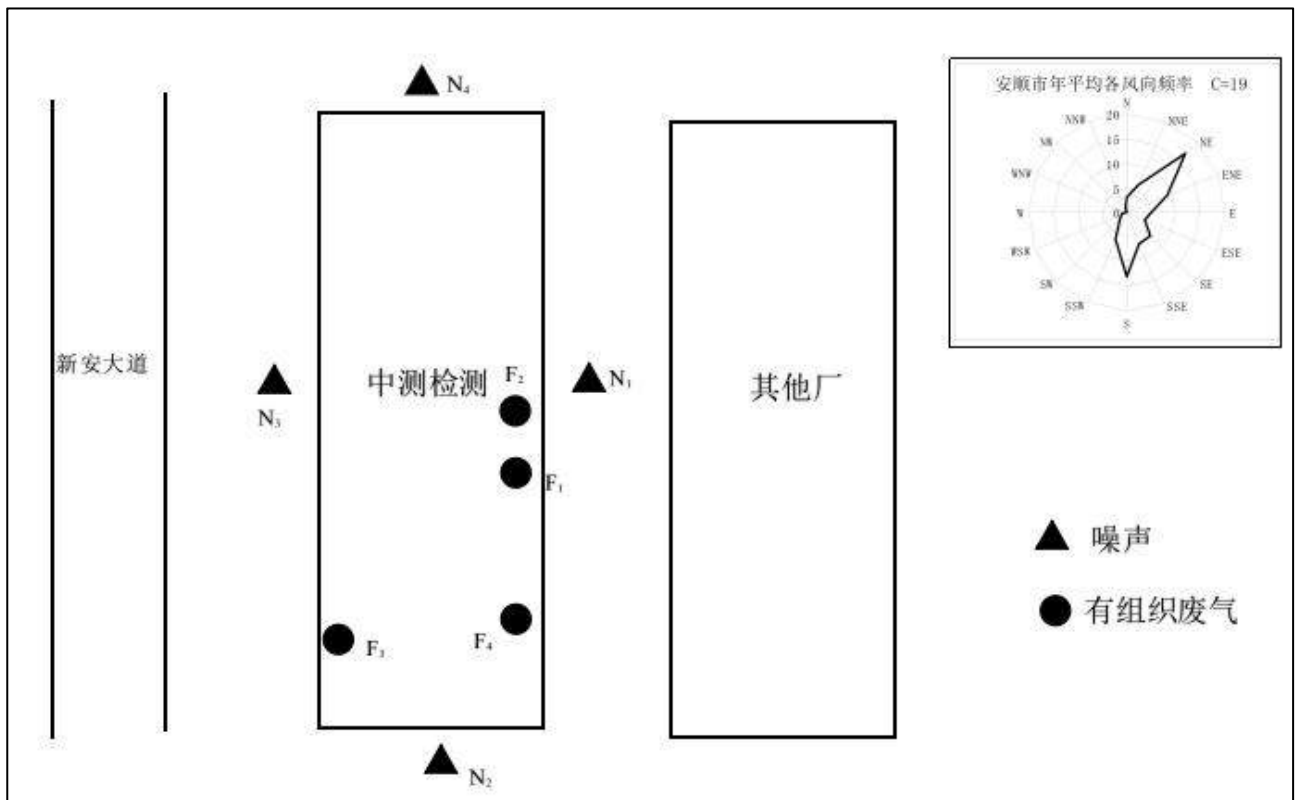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采样点位图



附件1：环评批复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西环表批复〔2018〕43号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

《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 加强环评审批后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优选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

(四)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办事系统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文公开发布）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2：危废处理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XHGZHT0311**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5日

甲 方：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乙 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应将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清单》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 （二）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第 1 页 共 8 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 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 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 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 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



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 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量；

(二) 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 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 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 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司
解
限
有
限
公
司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 (一) 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二)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及固废法规定,未通过纸质函件通知乙方收运,并存在私自倾倒、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等情况,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一) 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五)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李群

业务联系人: 彭栋

联系电话: 15599195042

联系电话: 15812620544

户 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户 名: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 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

司西秀区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 91520402MA6GNMX16T

账 号: 527000501013000028745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XHqZHT0311**）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千克)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千克)	付款方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200	桶装	15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处置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汇款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及税费（需至少7天通知乙方转运，至少3家企业协调统一收运，否则乙方有权不进行转运）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

2、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以及税费。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XHqZHT0311】**）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200 千克	桶装	无害化

甲方(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4：检测报告

中[检]202102038

第 1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210203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验收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编制 白云
Compiled By

签发 [Signature]
Approved By

审核 黄曾
Inspected By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Post

检测日期 2021.02.03-2021.02.26
Test Date

签发日期 2021.02.26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检)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5599195721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 安顺市 西秀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 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F ₁ 、理化一室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 ₂ 、理化二室排气筒		
		F ₃ 、无机前处理室排气筒		
		F ₄ 、无机仪器分析室排气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氯化氢	污染源监测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9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2800/FX-6401)	0.2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F ₁ 、理化一室排气筒	2021.02.03 至 2021.02.04	75mL/支吸收管，共 28 支； 8 个纤维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详细
	F ₂ 、理化二室排气筒		75mL/支吸收管，共 28 支； 8 个纤维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详细
	F ₃ 、无机前处理室排气筒		75mL/支吸收管，共 28 支； 8 个纤维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详细
	F ₄ 、无机仪器分析室排气筒		75mL/支吸收管，共 28 支； 8 个纤维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详细
声环境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	记录信息详细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	记录信息详细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	记录信息详细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	记录信息详细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中[检]202102038

四、检（监）测数据

4.1、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F ₁ 、理化一室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2.03			2021.02.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序号	样品编号	202102038 F ₁ 101-1	202102038 F ₁ 102-1	202102038 F ₁ 103-1	平均值	202102038 F ₁ 201-1	202102038 F ₁ 202-1	202102038 F ₁ 203-1	平均值	表 2 排放 限值	单项 评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1	含湿量	3.29	3.25	3.26	3.26	3.24	3.26	3.24	3.25	—	—
2	平均烟温	20.4	20.5	20.6	20.5	20.6	20.5	20.6	20.6	—	—
3	平均流速	15.1	15.1	15.1	15.1	15.3	15.2	15.2	15.2	—	—
4	标干流量	2034	2034	2033	2034	2060	2046	2045	2050	—	—
5	实测浓度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45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2.03×10 ⁻⁴	2.03×10 ⁻⁴	2.03×10 ⁻⁴	2.03×10 ⁻⁴	2.06×10 ⁻⁴	2.05×10 ⁻⁴	2.04×10 ⁻⁴	2.05×10 ⁻⁴	1.5kg/h	达标
6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491									
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 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1/2进行计算。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序号	检测点位		F1、理化一室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2021.02.03					2021.02.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 限值	单项 评价
			202102038 F1101-2	202102038 F1102-2	202102038 F1103-2	平均值	202102038 F1201-2	202102038 F1202-2	202102038 F1203-2	平均值					
1		含湿量	3.29	3.25	3.26	3.30	3.24	3.26	3.24	3.24	3.26	3.24	3.25	—	—
2		平均烟温	20.4	20.5	20.6	20.5	20.6	20.6	20.6	20.5	20.6	20.6	20.6	—	—
3		平均流速	15.1	15.1	15.1	15.1	15.3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	—
4		标干流量	2034	2034	2033	2034	2060	2046	2045	2046	2045	2050	—	—	
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1	1.2	1.2	1.2	1.1	1.2	1.2	1.2	1.2	1.2	10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2.24×10 ⁻³	2.44×10 ⁻³	2.44×10 ⁻³	2.37×10 ⁻³	2.27×10 ⁻³	2.46×10 ⁻³	2.45×10 ⁻³	2.39×10 ⁻³	0.26kg/h	—	—		
6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491												
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三)

检测点位		F ₂ 、理化二室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2.03					2021.02.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样品编号		202102038 F ₂ 101-1	202102038 F ₂ 102-1	202102038 F ₂ 103-1	平均值	202102038 F ₂ 201-1	202102038 F ₂ 202-1	202102038 F ₂ 203-1	平均值			表 2 排放 限值		单项 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表 2 排放 限值	单项 评价
1	含水量	3.18	3.15	3.13	3.15	3.14	3.15	3.16	3.14	3.14	3.16	3.14	3.15	—	—	
2	平均烟温	20.4	20.6	20.4	20.5	20.5	20.5	20.6	20.5	20.5	20.6	20.3	20.5	—	—	
3	平均流速	15.7	15.7	15.7	15.7	15.6	15.7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	—	
4	标干流量	2114	2112	2113	2113	2102	2113	2100	2102	2102	2100	2102	2101	—	—	
5	硫酸雾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45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2.11×10 ⁻⁴	2.11×10 ⁻⁴	2.11×10 ⁻⁴	2.11×10 ⁻⁴	2.10×10 ⁻⁴	2.11×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1.5kg/h	达标	
6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491														
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 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1/2进行计算。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四）

检测点位		F ₂ 、理化二室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2.03				2021.02.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样品编号		202102038 F ₂ 101-2	202102038 F ₂ 102-2	202102038 F ₂ 103-2	平均值	202102038 F ₂ 201-2	202102038 F ₂ 202-2	202102038 F ₂ 203-2	平均值	表 2 排放 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单项 评价
1	含湿量	3.18	3.15	3.13	3.15	3.14	3.16	3.14	3.15	3.14	3.15	—
2	平均烟温	20.4	20.6	20.4	20.5	20.5	20.6	20.3	20.5	20.5	20.5	—
3	平均流速	15.7	15.7	15.7	15.7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
4	标干流量	2114	2112	2113	2113	2102	2100	2102	2101	2101	2101	—
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3	1.2	1.2	1.2	1.1	1.1	1.1	1.1	1.1	1.1	100mg/m ³
	排放速率	2.75×10 ⁻³	2.53×10 ⁻³	2.54×10 ⁻³	2.61×10 ⁻³	2.31×10 ⁻³	2.31×10 ⁻³	2.31×10 ⁻³	2.31×10 ⁻³	2.31×10 ⁻³	2.31×10 ⁻³	0.26kg/h
6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491										
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五）

检测点位		F ₃ 、无机前处理室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2.03					2021.02.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样品编号		202102038 F ₃ 101-1	202102038 F ₃ 102-1	202102038 F ₃ 103-1	平均值	202102038 F ₃ 201-1	202102038 F ₃ 202-1	202102038 F ₃ 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2排放 限值	单项 评价
1	含湿量	%	3.09	3.14	3.06	3.10	3.18	3.09	3.18	3.15	3.18	3.15	—	—
2	平均烟温	°C	20.5	21.3	20.8	20.9	20.6	21.1	20.9	20.9	20.9	20.9	—	—
3	平均流速	m/s	15.8	15.8	15.8	15.8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2122	2113	2118	2118	2093	2089	2088	2090	2088	2090	—	—
5	实测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45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2×10 ⁻⁴	2.11×10 ⁻⁴	2.12×10 ⁻⁴	2.12×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1.5kg/h	达标
6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491											
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1/2进行计算。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2038

第 10 页 共 14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六）

检测点位		F ₃ 、无机前处理室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2.03					2021.02.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 限值	
样品编号		202102038 F ₃ 101-2	202102038 F ₃ 102-2	202102038 F ₃ 103-2	平均值	202102038 F ₃ 201-2	202102038 F ₃ 202-2	202102038 F ₃ 203-2	平均值	单 项 评 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1	含湿量	%	3.09	3.14	3.06	3.10	3.18	3.09	3.18	3.15	—	—	
2	平均烟温	°C	20.5	21.3	20.8	20.9	20.6	21.1	20.9	20.9	—	—	
3	平均流速	m/s	15.8	15.8	15.8	15.8	15.6	15.6	15.6	15.6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2122	2113	2118	2118	2093	2089	2088	2090	—	—	
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1.2	1.1	1.1	1.1	1.1	10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2.75×10 ⁻³	2.54×10 ⁻³	2.61×10 ⁻³	2.30×10 ⁻³	2.30×10 ⁻³	2.30×10 ⁻³	2.30×10 ⁻³	0.26kg/h	达标	
6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491										
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七）

检测点位		F ₄ 、无机仪器分析室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2.03					2021.02.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样品编号		202102038 F ₄ 101-1	202102038 F ₄ 102-1	202102038 F ₄ 103-1	202102038 F ₄ 201-1	202102038 F ₄ 202-1	202102038 F ₄ 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排放 限值	单项 评价	
1	含湿量	%	2.90	2.88	2.85	2.86	2.88	2.86	2.86	2.86	2.86	2.91	2.88	—	—
2	平均烟温	°C	23.5	22.8	23.0	23.1	23.1	23.8	23.0	23.0	22.5	23.1	23.1	—	—
3	平均流速	m/s	15.8	15.8	15.8	15.8	15.8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2101	2106	2104	2104	2104	2073	2078	2080	2077	2077	—	—	—
5	硫酸雾	mg/m ³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45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10 ⁻⁴	2.11×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2.07×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1.5kg/h	达标
6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491												
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1/2进行计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八)

检测点位		F ₄ 、无机仪器分析室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2.03					2021.02.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样品编号		202102038 F ₄ 101-2	202102038 F ₄ 102-2	202102038 F ₄ 103-2	平均值	202102038 F ₄ 201-2	202102038 F ₄ 202-2	202102038 F ₄ 203-2	平均值		表 2 排放 限值		单项 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表 2 排放 限值	单项 评价
1	含水量	2.90	2.88	2.85	2.88	2.86	2.86	2.91	2.88	2.88	2.86	2.86	2.88	—	—
2	平均烟温	23.5	22.8	23.0	23.1	23.8	23.0	22.5	23.1	23.1	23.0	22.5	23.1	—	—
3	平均流速	15.8	15.8	15.8	15.8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	—
4	标干流量	2101	2106	2104	2104	2073	2078	2080	2077	2077	2078	2080	2077	—	—
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2	1.2	1.1	1.2	1.1	1.1	1.2	1.1	1.1	1.1	1.2	1.1	10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2.52×10 ⁻³	2.53×10 ⁻³	2.31×10 ⁻³	2.45×10 ⁻³	2.28×10 ⁻³	2.29×10 ⁻³	2.50×10 ⁻³	2.36×10 ⁻³	2.36×10 ⁻³	2.29×10 ⁻³	2.50×10 ⁻³	2.36×10 ⁻³	0.26kg/h	达标
6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491													
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 注															

中测]202102038

4.2、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2021.02.03		2021.02.0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 类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昼	夜	昼	夜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2.03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最大风速 1.3m/s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1.3m/s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2021.02.04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1.3m/s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1.3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Leq[dB (A)]									
检测点位置		2021.02.04									
1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	202102038N ₁ 101-1	52.2	202102038N ₁ 201-1	53.7	60	达标			
		环境	202102038N ₁ 102-1	41.3	202102038N ₁ 202-1	42.6	50	达标			
2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环境	202102038N ₂ 101-1	54.0	202102038N ₂ 201-1	55.0	60	达标			
		环境	202102038N ₂ 102-1	42.5	202102038N ₂ 202-1	44.1	50	达标			
3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环境	202102038N ₃ 101-1	56.3	202102038N ₃ 201-1	57.0	60	达标			
		环境	202102038N ₃ 102-1	42.9	202102038N ₃ 202-1	45.9	50	达标			
4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	202102038N ₄ 101-1	52.8	202102038N ₄ 201-1	54.0	60	达标			
		环境	202102038N ₄ 102-1	42.7	202102038N ₄ 202-1	45.2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所示:

N₁、厂界东侧外 1m



N₂、厂界南侧外 1m



N₃、厂界西侧外 1m



N₄、厂界北侧外 1m



F₁、理化一室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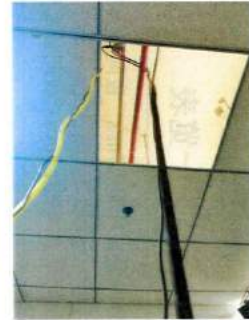
F₂、理化二室排气筒



F₃、无机前处理室排气筒



F₄、无机仪器分析室排气筒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中测检测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表十一、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监测-746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正常运营			实际生产能力	正常运营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关环表批复[2018]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8.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0.22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验收时间	2021.02.03-2021.02.0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表